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召集及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祕書室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五日內提供，且不晚於開會日期。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前二項之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分發，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條之一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宜於五個營業日內儘速辦理。

第六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經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事項，授權董事長、董事或經理人辦理相關事宜。

第九條 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法定期限內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列席董事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未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若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法定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訂定、修正與施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施行之，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九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修訂。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修訂。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修訂。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四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